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发行人 | 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证所 |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 战略投资者 |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认购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将在2007年4月23日(T+2日)公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下称“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 询价对象 |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7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
| 配售对象 | 上述询价对象中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账户(包括除主承销商外的其他承销团成员自营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申购,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 2.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4.以发行人作为托管机构的证券投资基金; 5.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 |
| 有效申购 | 指符合本公告的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区间以内(含上、下限),申购数量符合要求,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
| T日/网上发行日 | 指2007年4月19日,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通过上证交易系统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申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的日期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2,301,932,654股。其中,战略配售约30亿元(最终配售股数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由于配售股数精确到千股,最终配售金额可能有细微差异);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配售不超过6.906亿股,约占本次A股发行规模的30%;其余部分向网上发行。战略配售和网下配售由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在网下配售的最后一天同时进行,投资者通过上证交易系统申购,以价格区间上限缴纳申购款。

本次发行与发行人境外H股发行同时进行。H股初始发行规模约为4,885,479,000股,发行人授予H股簿记管理人不超过H股初始发行规模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H股绿鞋全行使,则H股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约5,618,300,000股。

(三)发行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的价格区间为5.00元/股-5.8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

此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33.67倍-39.0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2007年净利润预测值除以本次A股发行和H股发行后且未行使任何超额配售选择权时的总股数计算)。

51.40倍-59.6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A股发行和H股发行后且未行使任何超额配售选择权时的总股数计算)。

(四)确定发行价格

网下发行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和H股国际路演情况,并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计划H股的发行价格在经港元与人民币汇率差异做出调整后,将与A股发行价格一致。本次发行价格将于2007年4月23日(T+2日)在《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及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节。回拨在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及网下初步配售比例来确定。具体回拨情况将于2007年4月20日(T+1日)确定,并将于2007年4月23日(T+2日)刊登的《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初步配售比例=回拨前网下配售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在网下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低于2.0%且低于网下初步配售比例,在不出现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高于网下最终配售比例的前提下,从网下向网上回拨不超过本次发行规模2.5%的股票(不超过5,755万股)。
- 2.在网上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初步配售比例低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则从网上向网下回拨,直至网下最终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 3.在出现网下或者网上认购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整。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务顾问:

重要提示

-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中信银行”)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01,932,654股人民币普通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67号文核准。
- 2.本次发行的价格区间为人民币5.00元/股-5.8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
-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下称“战略配售”)、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4.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2,301,932,654股。其中,战略配售约30亿元(最终配售股数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由于配售股数精确到千股,最终配售金额可能有细微差异);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配售不超过6.906亿股,约占本次A股发行规模的30%;其余部分向网上发行。
- 5.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
- 6.本次网下配售的申购时间为2007年4月16日(T-3日)至2007年4月18日(T-1日)每日9:00至17:00及2007年4月19日(T日)9:00至15:00。
- 7.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全额缴付申购款。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将(1)申购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报价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章的,无须提供本材料);(3)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中信银行A股申购款”字样)于2007年4月19日15:00前传真至010-88091636。应缴申购款须于2007年4月19日17:00之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 8.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须按照《战略投资者申购缴款通知》的规定及时、足额缴付其承诺认购的金额。
- 9.本公告仅适用于战略配售和网下配售。有关网上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参见于2007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 10.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07年4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 交易日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11 | 4月4日 |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初步询价起始日 |
| T-6 | 4月11日 | 初步询价截止日 |
| T-3 | 4月16日 |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和《网下发行公告》,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 |
| T-2 | 4月17日 |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
| T-1 | 4月18日 |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网上路演 |
| T | 4月19日 |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网上资金申购日 |
| T+1 | 4月20日 |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确定回拨后(如有)的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配号 |
| T+2 | 4月23日 |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资金退款,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
| T+3 | 4月24日 |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七)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八)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战略投资者不参加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并承诺接受最终的发行价格。战略投资者最终获配股数依据发行价格确定,配售股数精确到千股。

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证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战略投资者须按照保荐人(主承销商)发送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战略投资者申购缴款通知》的规定及时、足额缴付其承诺认购的金额。战略配售的具体结果将在2007年4月23日(T+2日)公布的《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三、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一)配售对象及锁定期安排

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证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
| 1 | 高盛公司 | 78 | 大和证券SMBC株式会社 |
| 2 |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79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80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81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5 |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 82 |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6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3 |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7 | 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84 |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8 |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85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9 |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6 |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0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7 | 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 |
| 11 |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88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2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89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 |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90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4 |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91 |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
| 15 |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92 |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16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3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7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94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8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5 | 富通银行 |
| 19 |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96 |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20 | 上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97 |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21 | 中融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98 |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22 | 国投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99 |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23 | 西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24 |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1 |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 25 | 三江航天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02 |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26 |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3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7 |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04 |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28 |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05 |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29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6 |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30 | 英大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07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1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8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32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9 |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33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10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34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11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5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12 |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36 |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13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 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7年4月11日(T-6)完成,共有154家询价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合格的初步询价表。

现将初步询价情况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如下:

一、初步询价情况

根据对询价对象提交的合格初步询价表的统计,报价区间总体范围为3.00元/股-7.00元/股,报价上限分布区间为4.10元/股-7.00元/股,报价下限分布区间为3.00元/股-6.00元/股。

二、发行价格区间及确定依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A股初步询价情况及H股国际路演演和目前国际路演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5.00元/股-5.8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

此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33.67倍-39.0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2007年净利润预测值除以本次A股发行和H股发行后且未行使任何超额配售选择权时的总股数计算)。

51.40倍-59.6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

| | | | |
|----|----------------|-----|------------------|
| 37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14 |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38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5 |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39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16 |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40 | 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17 |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41 |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18 |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42 |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19 |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43 |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20 |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44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21 |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45 |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122 |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46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3 | 山西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47 |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24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48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5 |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49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6 |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50 |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27 | 野村证券株式会社 |
| 51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8 |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52 |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29 |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53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30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54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31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55 |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132 |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 56 |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33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57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34 |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58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35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59 |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36 |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60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37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61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8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 62 |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39 |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63 |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40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64 | 斯坦福大学 | 141 |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65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42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66 |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43 |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67 |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44 |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68 |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45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69 |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46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70 | 东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147 |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71 |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48 |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72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49 |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73 |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50 |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74 |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 151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75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2 |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76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53 |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77 |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54 |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管理的社保组合和资产管理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有效的初步询价表,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认购。

(下转封六版)